

安大略省就业标准

2000年颁布的就业标准法 (Employment Standards Act, 2000, 简称ESA) 为安大略省的大部分工作场所设定最低标准。该法也包含适用于某些员工的特殊规定及豁免规定。

您需要知道什么

严禁雇主因员工行使ESA权利而以任何方式惩罚他们。

工作时间与用餐时间: 对每日及每周工作时间均有限制。若符合某些条件, 员工可以工作更长时间。若员工连续工作超过5小时则必须给予30分钟的用餐和休息时间。要了解更多详情, 请访问: Ontario.ca/hoursofwork。

加班费: 对于大部分工作岗位, 对每周工作满44个小时之后所做的工作应付加班费。加班费不得低于正常工资的1.5倍。

最低工资: 大部分员工都有权至少赚取最低工资。目前的最低工资标准请浏览: Ontario.ca/minimumwage。

发薪日: 必须在规定发薪日向员工支付工资并发放工资单。

休假时间及薪酬: 大部分员工在每工作12个月后可获得至少2周的休假时间。假期工资不得低于员工工资总额的4%。

公共假日: 安大略省每年有9个公共假日。大部分员工都有权在公共假日不上班并获得公共假日工资。

事假: 保障工作之无薪假期有多种, 包括怀孕、育儿、家庭照顾者以及个人紧急事假等。

终止聘用通知及工资: 在大部分情况下, 雇主在终止员工就业时必须提前给予书面通知和/或终止聘用工资, 终止聘用工资可代替终止聘用通知。要了解更多详情, 请访问: Ontario.ca/terminationofemployment。

其他ESA权利与特殊规定: 还有其他一些权利以及特殊规定未在此列出, 其中包括获得遣散费的权利以及适用于临时助工机构员工的特殊规定。

更多信息请与劳工厅联络

电话: 416-326-7160, 1-800-531-5551或TTY 1-866-567-8893, 也可访问我们的网站:

Ontario.ca/employmentstandards。这些信息以多种语言提供。